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守林 田炳福 吴粒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